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**适 航 指 令**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DA42-01

修正案号: 39-9072

一. 标题: 发动机排气-排气管-改装/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装配了TAE 125-02-99发动机(改装MÄM 42-198或可选服务通告(OSB) 42-046)或TAE125-02-114发动机(改装 OÄM 42-252 或 OSB 42-107)的、制造序列号为42.004至42.427(含),42.AC001至42.AC151(含),42.M001至42.M027(含)的DA 42和DA 42 M(包括正常类和限用类)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7-0090

2. CAD2016-DA42-02

3. CAD2016-DA42-01

4. DAI MSB 42-120

5. DAI WI-MSB 42-120

2017年05月17日

修正案号: 39-8898

修正案号: 39-8804

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6. DAI MSB 42-129

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6-DA42-02 39-8898

为防止飞机发动机排气管出现裂纹,导致进一步发动机空中停车 或过热损伤,可能导致飞机迫降,并造成飞机损伤和乘员受伤。要求 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要求的措施和符合性时间:

重申CAD2016-DA42-02的要求:

注2: 在本指令中,件号为DAI P/N D60-9078-06-01, Technify P/N 52-7810-H0001 02, Technify P/N 52-7810-H0001 03, 及Technify P/N 52-7810-H0001 04的排气管统称为"受影响的排气管"。

注3: 安装有初始排气管 (original exhaust pipe) 的飞机,需要完 成本指令A(1)规定的改装。

改装:

- (1) 在本指令表1所确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,完成本指令(1.1) 或(1.2)段所要求的内容。
- (1.1) 按照DAI WI-MSB 42-120的III.2部分指南的要求, 为每 一个受影响的排气管安装附加托架(bracket)。
- (1.2) 按照DAI WI-MSB 42-120的III.1部分指南的要求,用一 个改装后的排气管替换每一个受影响的排气管,并且通过安装防热防 护层(heat shielding)来改装该架飞机。

表1 安装托架/更换排气管(参见本指令注4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累计飞行小时数	符合性时间
小于等于1300飞行小时	该排气管超过1500飞行小时之前
超过1300飞行小时	2016年8月16日之后的200飞行小
	时或12个月内,以先到者为准

注4: 除非另有规定, 就本指令而言, 本指令表1中的飞行小时数 (FH)是指当一个受影响的排气管自首次安装起,至2016年8月16日 (CAD2016-DA42-01原版生效之日)累计的飞行小时数。如果受影响 的排气管自首次安装起的累计飞行小时是未知的,可用该架飞机自首

次飞行起的总累计时间予以替代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:

注5: 在本指令中, 件号为DAI P/N D60-9078-06-01_01和Technify P/N 52-7810-H0014 01的排气管统称为"改装后的排气管"。

注6: 已经按照DAI MSB 42-120的III.1部分(安装改装后的排气管和热防护层)指南要求完成改装的飞机,需要完成本指令A(2)规定的检查。已经按照DAI MSB 42-120的III.2部分(安装附加托架)指南要求完成改装的飞机,无需采取其他措施。

检查:

(2) 按照DAI MSB 42-129指南的要求,在本指令表2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,并且,此后以不超过50飞行小时为间隔,检查每一个改装后的排气管。

**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
累计飞行小时数	符合性时间
大于等于40飞行小时	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10飞行小
	时之内
小于40飞行小时	该排气管超过50飞行小时之前

表2 改装后的排气管的初始检查(参见本指令注7)

注7: 就本指令而言,本指令表2中的飞行小时数(FH)是指自一个改装后的排气管按照本指令A(1.2)要求安装在一架飞机上起累计的飞行小时数。

纠正措施:

(3)按照DAI MSB 42-129指南的要求,如果在本指令A(2)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,在一个改装后的排气管上发现任何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修理该排气管或更换一个新的排气管。

终止措施:

(4) 无。

B、等效替代方法

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

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5 月 31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5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: 武博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